**“互联网+”时代法科生创新创业**

**第一届全国法学本科生学术论坛（2015）**

**通 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激励法科生的研究热情，促进全国优秀法学本科生的学术交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和烟台大学法学院联合发起主办第一届全国法学本科生学术论坛（2015），本届论坛的主题为“‘互联网+’时代法科生创新创业”。

现将论坛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时间

2015年10月10日至11日

二、论坛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徐建国际报告厅

三、参会人员

欢迎全国各高校优秀法学本科生（年级不限）积极提交参会论文，主办单位在所有参会论文里评选出优秀论文，并邀请优秀论文入选者参加学术论坛。

四、论文要求

本届论坛主题为“‘互联网+时代’法科生创新创业”，具体不设分议题，请拟参会同学围绕该主题，自拟题目，形式不限，包括学术论文、学年论文、案例分析、社会调查、调研报告等形式。

2015年8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先提交报名回执，并于2015年9月10日前以word形式，提交相关论文，论文字数不低于8000字，论文格式要求见附件。

会务组专用邮箱：fxbklt@163.com

五、论文奖励

主办单位将从参会论文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并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论文作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论坛费用

本届论坛不向参会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京外参会学生往返交通费报销火车硬座，会议期间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超出期间的费用请自理。京内参会人员负责会议期间的餐费，不安排住宿。

七、论坛安排

10月9日白天报到，参观中国人民大学和法学院；

10月9日晚上，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家讲坛”；

10月10日上午，赴清华大学参加“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指委、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2015年年会”开幕式和主旨演讲；

10月10日下午，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参会学生围绕论坛主题，分组报告讨论和评议；

10月10日晚上，参会学生联谊活动；

10月11日上午，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参会学生围绕论坛主题，分组报告讨论和评议；

10月11日下午离会。

八、报名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迎辉

电 话：010-82509438

传 真：010-82509438

邮 箱：fxbklt@163.com

附件1：报名回执

附件2：论文格式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清 华 大 学法学院

烟 台 大 学法学院

2015年6月23日

附件1：

报名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校 | |  |
| 性 别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 年 级 |  | 论文类型 |  | |
| 拟提交参会论文题目 |  | | | |
| 备 注 |  | | | |

注：1. 此回执为报名回执，主办方评选出参会论文后，另行通知发送正式参会回执。

2. 报名回执请于2015年8月1日前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报名事项联系人。

3. 报名事项联系人：刘迎辉，010-82509438

邮 箱：[fxbklt@163.com](mailto:fxbklt@163.com)

附件2：

**论 文 格 式 要 求**

1.论文标题。

2.作者信息：作者姓名、所在学校的全称、所在学院的全称、所学专业的全称、所在年级。

3.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对论文内容要点的中文及英文概括描述，应忠实于原文，关键词3-5个。

4.正文：论文的主体部分。

5.注释：对论文所使用的名词术语的解释或引文出处的说明。注释采用脚注的形式，注释编号选用带圈的阿拉伯码，如①、②。

6.参考文献: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使用过的所有参考文献。